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於美國並無任何公開發售。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105,914,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借入105,91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1.49港元至2.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於市場連續購買合共10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市場最後一次購買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每股價格為1.4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10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借入105,91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1.49港元至2.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於市場連續購買合共105,91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市場最後一次購買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每股價格為1.4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買入105,914,000股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

本公司亦宣佈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之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無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將獲發行。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陳子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計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